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自願公告
董事收購股份
及
澄清公告

收購股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接獲以下董事通知，彼等於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6月4日期間已在公開市場收購了以下數目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收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於收購事項 完成前		於收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梁衡義（「梁先生」）	執行董事兼 董事總經理	-	-	500,000	0.0026
劉景偉（「劉先生」）	非執行董事	-	-	500,000	0.0026
王鑫（「王博士」） ^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0.0053	1,200,000	0.0063

註：於本公告日期，王博士之配偶持有 1,000,000 股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梁先生、劉先生及王博士在彼等的收購事項中表示彼等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及不排除日後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收購本公司股份。

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王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節「澄清」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之配偶持有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05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博士被視為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及該通函英文版及中文版中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18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副主席）、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劉景偉先生及何智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及張泉靈女士。